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320號

聲 請 人 陳怡璇

相 對 人 劉慶忠律師即吳展安之遺產管理人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第三人吳展安於民國（下同）112年6月13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約定清償日期為112年9月12日，並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設定抵押權為擔保，經登記在案。詎相對人屆期未依約清償，尚欠本金1,000,000元，且於112年8月22日死亡，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並經本院以112年度司繼字第4663號裁定選任相對人為遺產管理人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。

三、聲請人本件聲請，業據其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借貸契約書(兼借據)等影本各1件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各1件等為證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司法事務官 蔡明賢

- 01 附記：
- 02 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3 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，提出『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相對人
- 04 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
- 05 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
- 06 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- 07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08 四、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相對人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
- 09 悉，是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
- 10 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11 附表：113年度司拍字第320號

12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面積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001	臺南市	安南區	布袋段	1336-4	76.19	全部

13

編 號	建 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					附屬建物			權利 範圍	
					一 層	二 層	三 層	四 層	合 計	面積 單位	主要 建築 材料	陽 台		面積 單位
001	4 3 3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 路○段000巷0號	臺南市○○ 區○○段00 0000地號	4層樓房鋼 筋混凝土造	4 4. 7 9	4 2. 7 2	3 4. 9 7	1 8. 4 9	1 4 0. 9 7	平 方 公 尺	鋼筋 混凝 土造	1 3. 6 4	平 方 公 尺	全部